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0 年工作报告

2010年，作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工作情况

我们在审议本年度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时，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定期进行了现场调研。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除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孙琦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赵莉女士出席外，其余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

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孙琦	7	6	1	0	
刘玉平	7	7	0	0	
赵莉	7	7	0	0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0，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发下事项出具了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是：《关于同意提名王家伟先生、王丽荣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对外担保专项说明》、《调整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出售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玉海大厦6层房产》、《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签署芜湖房屋买卖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0年我们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0]37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工作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勤勉尽责。在公司编制2010年度工作报告之前，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就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作的简要汇报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领导层的汇报情况相符合，同意公司按

照此次汇报的相关情况编制公司2010年度报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在201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六、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24日起被实施暂停上市。为了彻底摆脱经营困境，实现可持续发展，2008年末，公司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现有效期日期已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决议已自动失效。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批有实质性进展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已失效的相关议案。同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期间，公司董事会也会积极寻找新的重组项目，以尽快、彻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为使公司股票尽早恢复上市做出不懈努力。

##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玉平、孙琦、赵莉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